

112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

**考生/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**

招生學校：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

【應試系(組)、學程：\_\_\_\_\_】

本人(考生)<sup>註1</sup> \_\_\_\_\_，於112年2月4日參加「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，悉遵照招生學校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
保證本人與陪同人員<sup>註2</sup> \_\_\_\_\_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所列之「**COVID-19 疫情確診**」對象。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 致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

考生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(聯絡電話/手機)

陪同人員： 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(聯絡電話/手機)

考生監護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(聯絡電話/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\_\_\_\_\_ 日

註1: 本表限為未確診考生使用；屬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，須提出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正本，以供入校查驗。

註2: 每位考生可隨行入校陪同人員以未確診者至多1人為限。

註3: 本聲明書由招生學校依「個資保護法」善盡保管之責，於保管28天後銷毀。